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派付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特別中期股息**

茲提述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分派公告」），內容有關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大部分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特別中期股息。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分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派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京東集團股份的相關股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股票派發日期」）以郵寄或派遞服務方式派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儘管股票已於股票派發日期寄出，由於最近疫情狀況可能導致郵寄或派遞服務中斷，故實際收到股票的時間可能會有潛在延誤的情況。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可於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派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京東集團股份，並須遵守S規例的適用規定。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接納任何實物分派之京東集團股份後，閣下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京東集團認可、承諾及同意分派公告內「京東集團股份於實物分派後40天在美國的出售限制」一節所載事宜。

現金替代派付及派發支票

本公司已決定就所有零碎配額及就向非合資格股東之所有分派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股票派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相應京東集團股份之所得資金撥付。就有關目的而言，應於市場上出售合共436股京東集團股份。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根據相關股東各自的權益按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發支票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於股票派發日期後十四(14)天內以郵寄或派遞服務方式派發至相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最近疫情狀況可能導致郵寄或派遞服務中斷，故實際收到支票的時間可能會有潛在延誤的情況。在沒有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參與出售京東集團股份或寄發支票之任何經紀、代理人或中介機構，概不會對該等安排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物分派完成後於京東集團的持股比例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於京東集團的持股比例將減少至約2.3%（根據京東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購入京東集團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京東集團股份或出售其京東集團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倘彼等並非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提供買賣京東集團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718 9663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京東集團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之概覽

以下為分派公告內所述一般適用於收取京東集團股份現金替代派付（「現金分派」）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關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之概要的論述。此概要並不包含在特殊稅務情況下可能與持有人相關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商、交易員、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或安排的持有人或其投資者或實際上或通過應佔權益推定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權益1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或價值的持有人。

此概要以經修訂之《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適用之美國財政部規例、行政聲明及司法決定為基礎，在各情況下以本公告日期生效者為準，所有該等法規均可予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公司不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要求作出有關本公告所述稅務後果的裁定，亦不保證國家稅務局將會同意下文所載的論述。此概要不論述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以外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後果（如遺產及贈予稅或投資收益淨額相關的聯邦醫療保險稅），亦不論述美國州或地方或非美國的稅務後果，也不論述與美國持有人以外的持有人相關的後果。

於本公告所用詞彙，「美國持有人」指就分派（定義見下文）目的而言，美國聯邦所得稅定義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可作為法團徵稅的其他實體，(iii)其相關收入（不論來源如何）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財產，或(iv)(a)如收入法第7701(a)(30)條所述須受美國境內法院監督及受一名或以上美國稅收居民控制的信託，或(b)在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下實際上可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稅收居民」的信託。

此論述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並非（及從來不是）被動外商投資公司（「被動外商投資公司」）。在任何課稅年度，一家非美國公司在應用若干穿透規則後，即：(i)公司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屬於「被動收入」（定義見收入法的相關條文），或(ii)公司於該年度的資產價值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數為基準釐定）屬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會被視為一家被動外商投資公司。

下文概述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僅為一般資料。所有持有人應徵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分派（定義見下文）對彼等之特定稅務後果，包括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法律可能變動之適用情況及影響。

美國持有人將於現金分派日期就股份收取替代京東集團股份之現金，在扣除任何外國預扣稅項前（如有），一般會被包括在美國持有人總收入之內作為外國來源的普通收入，並以從本公司當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而釐定）中支付的金額為限。任何超過可分配盈利及利潤的該等現金，一般會被視為非課稅資本回報，以美國持有人的股份經調整之稅務基準為限，而其後超出限額的部分則視為資本利得處理。然而，本公司預期不會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其盈利及利潤。因此，美國持有人應預期從現金分派所收取的現金一般會被視為股息，即使在上述規則下可視為非課稅資本回報或資本利得處理。

就現金分派按適用於美國持有人的稅率（計及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支付外國預扣稅（如有）將會（在限制及條件的限制下）被視為合資格可抵免該持有人美國聯邦所得稅款的外國所得稅，或應該持有人的選擇在計算其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時作為合資格的扣除金額。就外國稅項抵免而言，從現金分派產生的股息收入，一般會構成外國來源收入及被動類別收入。對美國持有人徵收的外國稅項處理及外國稅項抵免的監管規則十分複雜，故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該等規則對其特定情況之影響。

由「合資格外國法團」支付的股息可能屬「合資格股息收入」。對於若干非屬法團的美國持有人而言（包括個人），如果符合若干條件，該股息會按較低的資本利得稅率徵稅。如果派付股息的股份已在美國的成熟證券市場上可買賣，或如果外國法團符合若干條件而符合受惠於美國所得稅協定的資格，外國法團一般被視為合資格外國法團。目前不清楚本公司是否就此目的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國法團。企業美國持有人收取的有關股息收入未必符合資格享受相關股息扣減額。

如果任何美國持有人在分派公告擬進行的任何行動中收取京東集團股份（「股份分派」，連同現金分派一併統稱「分派」），該股份分派一般預期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應稅分派。假設採用該處理方法，美國持有人於股票派發日期收取的京東集團股份的公允市值，在扣除外國預扣稅項前（如有），按照上文論述適用於現金分派的相同規則，一般會被包括在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之內，而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將按相同方式處理。美國持有人於股份分派時收取或視為已收取的京東集團股份所依據的初步稅基，一般等於股票派發日期京東集團股份的公允市值。

如果京東集團為被動外商投資公司，則任何持有京東集團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承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分派可能須向國家稅務局申報資料及存在備用預扣繳的可能性。然而，備用預扣繳將不適用於提交正確納稅人身份證明編號、作出其他所需核證並符合其他備用預扣繳適用規則的美國持有人。備用預扣繳並非額外稅項。相反，任何根據備用預扣繳規則所預扣的任何金額，將可以用於抵減或退還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款，條件是必須及時向國家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任何京東集團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京東集團任何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